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致力民生福祉 守护百姓安宁

——衡水市平安建设成果综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梁艳阳

“别看咱们社区是老旧社区，但住在这里的人都不愿意搬走，因为住在这里舒坦。”衡水市桃城区河西街道杨树社区搬运公司生活区业委会联合楼院长口中的“舒坦”，不仅是小区环境的改善，还有对平安祥和生活环境的满意。

搬运公司生活区之变，只是平安衡水建设的一个缩影。党的十八大以来，衡水市委政法委扛牢政治责任，注重守正创新、奋力创先争优，全面激活市域社会治理新动能，平安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人民群众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在全省连年名列前茅，群众安全感等多项目位居全省第一，衡水市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的设区市之一。

作为：担当急难重任筑平安

平安是福，平安是基。如何提

升全市百姓的安全感，社会治安环境是第一道考题。今年年初，来自省委政法委的通报显示，衡水市2021年度人民群众对政法队伍综合满意度排名连续4年蝉联全省第一。今年5月份，衡水市委政法委被省委政法委推荐参加全国党委政法委系统“新时代政法楷模集体”评选。安全稳定成为衡水市营商环境的一张靓丽名片。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近年来，衡水市注重顶层设计，坚持党委统筹高位推动，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强日常考核调度，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平安建设架构。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从抓机制建设入手，强化政法委履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学锋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平安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衡水市委政法委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2018年在全市提出了以“五个一”为主要内容、以三年为期限的“法治乡村”创建活动，出台了《法治乡村创建考核实施细则》《关于深化法治乡村创建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配套文件，组织

开展了多次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示范点现场观摩拉练。至2020年底，衡水实现了全市4994个行政村（社区）法治乡村全覆盖。在全民普法中，大力开展了“法律九进”以及民主法治示范村、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实施“个百十”工程和“法治文化阵地提升行动”，打造了法治文化地标、“车棚法治文化”“法德文化长廊”等精品示范点，圆满完成“七五”普法规划。

针对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该市坚持不懈开展综合治理。自2018年开始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以及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等举措，全市刑事案件、治安警情连年双下降，市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全市群众安全感始终位居全省第一。在全省组织开展的扫黑除恶问卷中，该市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黑恶势力打击力度、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评价全省第一。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衡水市委政法委勇于担负急难险重任务，牵头统筹，展现作为。2020年以来，衡水市委政法委多轮次到各县（市、区）开展集中隔离点实地检查，全面掌握基础性数据，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推动隔离点建设、使用、管理、运

最高法：我国人民陪审员超33万人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 齐琪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11日发布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中国实践》显示，截至2022年7月，全国人民陪审员共计33.2万余人，比2013年扩大了将近3倍。人民陪审员的来源更加广泛、结构更加合理、代表性进一步增强，司法民主的覆盖面大大拓宽。

这份报告显示，2018年4月人民陪审员法正式颁布以来，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人民陪审员共参审刑事案件215万余件、民事案件879万余件、行政案件78万余件，其中由人民陪审员参与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结涉及群众利益、公共利益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2.3万余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

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马世忠表示，人民法院将继续健全人民陪审员履职管理和服务机制，注重推动人民陪审员实质化参审，不断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实践中高效有序运行。

最高法当日还发布了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包括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理曾某侵害烈士名誉公益诉讼案，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等。典型案例突出体现了人民陪审员的实质参审作用，凸显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和典型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停14个“山寨证书”查询网站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王优玲 姜琳)

记者10月10日获悉，根据网络巡查和群众举报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联合有关部门查实并关停了14个仿冒网站，其网站名称、网址及页面内容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官方网站高度相似，容易误导社会公众。目前，上述14个网站均已被关停。

据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山寨证书”的打击力度，对发现的仿冒网站等

线索，查实一个关停一个，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网络治理工作的通知》，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网络治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技能类评价证书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和osta.mohrss.gov.cn）查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醒广大社会公众，自觉抵制各种“山寨证书”，共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电动自行车六个月集中登记上牌期 将于10月底结束

省交管局提醒电动自行车车主尽快登记上牌

河北法制报讯
(于世强)按照《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省电动自行车六个月集中登记上牌期将于今年10月31日结束。自11月1日起，《条例》实施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将停止登记注册和号牌发放。省公安厅交管局日前发布提示，提醒公众请及时给自己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以免超过登记上牌期限。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提示，按照《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并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

得上路行驶。提醒全省电动自行车车主，请及时给自己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以免错过登记上牌期限，给您的出行造成不必要的麻烦。今年11月1日起，公安交管部门将对未登记注册和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处罚。

省交管局同时提醒，根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第八条规定，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现场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依照《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无法提供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证明的，由电动自行车所有签署《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后予以办理登记。



用法律守护孩子脸上的笑容

——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为双向、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有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搭建未成年人保护新平台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矫治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是人民法院肩负的重要任务和使命。”雄安新区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光辉对记者说。

法官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是人民法院参与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推动新时代法治校园建设的重要抓手。今年5月1日，教育部颁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后，雄安新区中院积极与新区公共服务局、学校建立沟通联络和常态化协作机制，选任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心教育事业的法官赴多所中学担任法治副校长。

为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该中院还邀请雄安新区公共服

务局和辖区多所学校进行座谈，分析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未成年学生保护漏洞、教师管理不严、学校制度缺失等问题，了解不同学校的基本情况、生源特点、法治建设现实困境及实际需求等情况，把握今后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的正确方向，并就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的必要性与迫切性，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治理的工作切入点与侧重点，创新丰富法治教育活动形式，密切促进法院与学校联动合作等方面达成共识。

截至目前，雄安新区两级法院领导率先垂范，干警积极参与，共有22名法官和法官助理受聘担任26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并依托这一平台开展普法教育活动，稳步推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为持续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推动学校加强法治建设、补足法治教育短板提供有力支撑。

开辟未成年人保护新阵地

今年7月7日，由雄安新区中院和辖区某学校联合设立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正式揭牌。基地的设立，旨在构建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系，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高质量发展。

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是雄安新区中院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又一探索。近年来，雄安新区中院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阵地建设，深入推法治进校园、模拟法庭、旁听庭审、案例警示教育、家长法育课堂等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帮助未成年学生在亲身实践中学习法律知识，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今年6月10日，雄安新区中院举办了一场特殊的“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中小学校的师生们走进法院，(下转第2版)

拓展现未成年人保护新宽度

今年6月10日，雄安新区中院



日前，清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农村道路点多、线长、面广的实际，采取灵活多变的“游击战术”，加大对酒驾醉驾、农村“双违”“三超一疲劳”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该大队结合管辖面积大、警力少的工作实际，抽调三分之二以上警力充实到基层中队，把警力向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倾斜，加大路面巡逻的密度和力度，营造严管严查态势，震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图为10月11日，该大队公路巡警一中队民辅警指导运输危险品车辆整改车辆标识，排除安全隐患。

景涛 田同安 摄